

项目编号：TD2024E301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VR 毒瘾测评与疗愈
康复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二部分

第一章 采购内容	62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76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投标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证件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不允许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制作工具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供应商需要在线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补正等,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同时可点击旁边“模拟解密”用以印证当前操作端是否满足解密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 供应商通过线上参与开标，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数字证书（CA）、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 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9.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尹志鹏

联系电话：0312-5900356

邮箱：hbtz2@126.com





第一部分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VR 毒瘾测评与疗愈康复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2024E301；

项目名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VR 毒瘾测评与疗愈康复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1777000 元；

最高限价：1777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训练管理端软件、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训练客户端软件、教师端主机、教室端一体机、VR 头盔（学员端）、生理记录仪、VR 职业潜质指导系统等；

（2）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支持节能环保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自主网上下载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hebpr.gov.cn）”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按规定完成注册核验，咨询电话4009980000。办理数字证书（CA），咨询电话4007073355。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施“双盲”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103号

联系方式：李晓 0312-5911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U谷新兴科技谷2号楼

联系方式：尹志鹏、康玉林、张明志 0312-5900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志鹏

电 话：0312-59003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2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 B.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C.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第 2 款 1 项要求； D.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E.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采购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F.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2.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2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本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包装配送费、人工费等直至验收合格期间的一切费用）
1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允许支票、汇票、保函（保险）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
14.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应分开编制，其中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商务标（明标）与技术标（暗标）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商务标（明标）与技术标（暗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1）供应商通过“（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制作方法及加密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均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 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它说明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采用电子形式开标评标，请供应商按规定正确使用电子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时按规定进行上传、解密等工作。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对其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p> <p>(2) 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按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其撤销投标。解密时长：30分钟（自解密开始时间起计算）。	
答疑澄清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对评标委员会要求答疑澄清的问题，供应商须按规定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不再对此问题进行解答及澄清，并以此为依据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报告支付尾款）	
*完成时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p> <p>(3) 完成时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信用记录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查询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国产产品。</p> <p>(2) 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4) 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p>

	<p>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9）《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10）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相关规定。</p> <p>（12）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光学定位追踪系统</u>。</p>																																			
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290 1409 1756">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费（6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招</p>																																			

	标文件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其他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1 中小企业定义：

6.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6.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6.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6.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如涉及）。

6.5 信息安全产品

6.5.1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

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章 采购内容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澄清通知（**未及时查看导致的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 响应程度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偏离”。

9.1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商务条件、采购需求做出的调整。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认定偏离项对于项目的影响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加分或减分。

9.2 “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9.3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

1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保证金（不涉及）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标部分（明标）和技术标部分（暗标）两个部分，供应商应分开编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格式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拒收。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需按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将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0.4 开标过程由电子交易平台负责记录，并永久存档。

20.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均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资格承诺函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允许除外）或转包他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联系方式

27.5.1 联系单位：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5.2 联系人及电话：尹志鹏、0312-5900356；

27.5.3 通讯地址及邮箱：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U谷新兴科技谷2号楼，hbtdzb2@126.com；

27.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3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河北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指南》及相关规定执行。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八、验收

29. 验收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按照相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人应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其它

30.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2.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1 资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表 1。

1.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 2。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分开编制或其他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的详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受），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供应商对技术暗标部分进行澄清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

2.1.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价原则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表 3。

2.3.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承揽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2.4 评标报告

2.4.1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 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	
审查结果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完成时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其他内容	未出现无效投标情形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项为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附表 3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赋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分

商务、技术标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赋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产品性能 1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基本分得 15 分，非“★”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 1 项减 3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非“★”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清单中标“★”项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0-15分
产品性能 2	<p>(1) 采购清单中标“★”项在满足的基础上，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所投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训练管理端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3) 所投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训练客户端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4) 所投 VR 职业潜质指导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5) 所投光学定位追踪系统软件包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0-10分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p> <p>3、同一标“★”项提供两项及以上合格的证明材料的按 0.5 分计算。</p> <p>4、投标文件中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情况，每有一个产品符合要求得 0.5 分，满分 1 分。</p>	0-1 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技术方案	<p>(1) 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限，所投全部设备在此基础上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1 分。</p> <p>(2) 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完成时限，在此基础上完成时限每减少 1 天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包括①进度安排，②保障措施，③运输配送方案，④交接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环节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质保维修方案，④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4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服务，④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流程，③培训方式及组织形式，④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延伸服务包括①整体内容，②合理化建议，③便利服务，④应急事件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评分说明：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9 号文）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说明：

（1）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次招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VR 毒瘾测评与疗愈 康复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九、诚信廉洁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

注：商务标（明标）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 购 人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代表人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郑重承诺如下：

1. 招标文件范围内货物投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分别填写大写及小写的投标总价）____。

2.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价合计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1									
2									
.....									
其它费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需列出全部技术参数条款，本偏离表必须如实填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其他商务条款		

注：完成时限和质保期体现在技术暗标中。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附表 3 相关内容，酌情附）

9、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3.2 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制要求，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监狱企业证明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 2: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暗标编制时不编制封面。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只允许六个*）代替。
 6. 技术标（暗标）无需加盖电子签章。
-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附表 3 自行编制）

第二部分

第一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训练管理端软件	<p>1.控制学员端的训练课程：</p> <p>1.1 能够单独录入学员信息，也可批量导入学员信息；</p> <p>1.2 全部开始训练或全部停止训练；</p> <p>1.3 对某个学员可以单独开始或停止训练。</p> <p>2.实时监控学员端：</p> <p>★2.1 同时监测多个学员训练的生理状态和训练 VR 场景画面；</p> <p>★2.2 选择某一学员，可看到该学员具体的实时生理状态曲线图。</p> <p>3.自动排课和课程编辑功能：</p> <p>学员首次评估以后，会生成个性化课程，并可编辑修改学员课程。</p> <p>4.系统具有预警功能：</p> <p>当学员的生理指标处于非正常值时，系统会预警，提醒民警检查该学员的生理状态、设备连接等是否正常。</p> <p>5.学员的评估报告和训练记录</p> <p>5.1 数据管理部分，可以查看学员的评估报告；</p> <p>5.2 查看学员的训练记录，包括每次训练的时长、完成度、该模块的训练次数等；</p> <p>5.3 可以查看某次所有训练学员的评估报告和训练记录；</p> <p>5.4 可以打印学员的评估报告和训练记录。</p> <p>6.管理端软件功能：</p> <p>6.1 管理端软件具有一键启动/关闭所有客户端软件；</p> <p>6.2 管理端软件具有重启/关闭所有客户端主机功能。</p>	1	套

		<p>7. 系统稳定性：</p> <p>7.1 系统能够稳定、准确运行所有模块和功能；</p> <p>7.2 系统能够同步学员的生理数据和训练记录。</p> <p>7.3 系统架构：C/S 架构</p> <p>8. 部署环境：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p> <p>9. 数据库系统：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及以上</p> <p>10. 负载能力： 最大支持 60 名学员同时在线训练。</p>		
2	虚拟现实毒瘾评估与训练客户端软件	<p>1. 毒瘾评估</p> <p>1.1 使用生理设备记录静息态下的中性刺激阶段生理指标与诱发刺激阶段生理指标；</p> <p>1.2 综合生理指标，结合大数据分析，对吸毒人员的毒瘾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p> <p>★1.3 评估结果包括生理雷达图、生理测评结果、生理数据变化图；</p> <p>1.4 毒瘾评估不少于主观测评和客观测评两部分，其中客观测评模块至少包含两个全景视频，时长不小于 5 分钟；</p> <p>1.5 有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两种评估方案。</p> <p>2. VR 训练</p> <p>2.1 VR 训练方法至少包括厌恶训练、脱敏训练、回归训练和认知训练四个模块；</p> <p>2.2 至少有 7 个第三人称视角拍摄的真人厌恶全景视频；</p> <p>2.3 厌恶训练模块中第三人称视角拍摄的真人厌恶全景视频的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p> <p>2.4 厌恶训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厌恶训练的原理是经典条件反射，把令人厌恶的刺激与被试的不良行为相结合，形成一种新的条件反射，以对抗原有的不良行为，</p>	30	套

		<p>进而消除这种不良行为。</p> <p>2.5 脱敏训练：</p> <p>系统脱敏训练是暴露训练的一种，它的训练原理是对抗条件反射，其训练方式是使用诱发刺激，通过有步骤地反复暴露取得适应，来消除被试的恐惧、焦虑。</p> <p>2.6 回归训练：</p> <p>由于封闭式的戒毒过程中，戒毒人员无法接触外界。系统通过高仿真的家庭、社会虚拟场景，为戒毒人员还原和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社会氛围，舒缓戒毒人员生理及心理的情绪困扰，唤起其对家庭、对社会生活的向往，通过戒毒成功人士的戒毒经验分享，帮助戒毒人员增强坚持训练的信心和能力。</p> <p>2.7 认知训练：</p> <p>该部分包含注意力训练、空间知觉训练、反应速度训练及情绪控制训练等部分。</p> <p>3. 部署环境： windows 10 或以上。</p>		
3	教师端主机	<p>1. 含正版 Windows Server2016 系统或以上；</p> <p>2. CPU： Intel i7 10700 或更高配置；</p> <p>3. 内存： ≥16GB；</p> <p>4. 显卡： ≥GTX1650 4G；</p> <p>5. ≥4TB 机械硬盘+2T 固态硬盘；</p> <p>6. 显示器： ≥22 寸；</p> <p>7. 鼠标键盘套装</p> <p>8. 打印机 1 套：</p> <p>8.1 扩展功能：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p> <p>8.2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 A4； A5；</p>	1	台

		<p>8.3 双面支持纸张尺寸：A4；</p> <p>8.4 端口：USB；WiFi 端口；</p> <p>8.5 产品净重：6.38kg；</p> <p>8.6 产品尺寸：长 428mm；宽 364mm；高 199mm；</p> <p>8.7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p> <p>8.8 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4800*1200dpi；</p> <p>8.9 支持照片打印，支持无边框打印；</p> <p>8.10 扫描类型：平板式。</p> <p>9. 教师定制电脑桌（根据现场空间定制电脑桌椅，E1 级环保生态板材质），人体工程学电脑转椅。</p> <p>10. 教室扩声系统</p> <p>10.1 频率范围：20Hz 至 20kHz；</p> <p>10.2 灵敏度：不低于-35dB（18mV/Pa）；</p> <p>10.3 指向性：采用全向型；</p> <p>10.4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5dB；</p> <p>10.5 信噪比：不低于 75dB；</p> <p>10.6 供电电压：使用 48V 幻象电源供电；</p> <p>10.7 抗干扰能力：系统具备抗手机、电磁和高频干扰的能力。</p>		
4	教师端一体机	<p>1. 整体要求</p> <p>1.1 整机具有一键黑屏绿色节能的功能，可一键关闭或开启液晶屏背光；</p> <p>1.2 整机屏幕表面可承受不小于 1KG 钢球在 1 米高度自由下落撞击；</p> <p>1.3 整机采用不低于 4MM 厚 AG 钢化玻璃；</p> <p>1.4 整机采用零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间隙<1mm；</p>	1	台

	<p>1.5 声音输出功率：喇叭口朝正面，声音输出功率$\geq 2 \times 15W$。</p> <p>2. 显示性能</p> <p>2.1 屏幕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采用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亮度$\geq 400cd/m^2$，对比度$\geq 5000: 1$，可视角度$\geq 178^\circ$；</p> <p>2.2 前置按键应包括“电源、菜单、音量-、音量+、信号源、节能、主页”等；</p> <p>2.3 前置接口应包括“1 路前置 HDMI 接口及 2 路前置 USB3.0 接口，1 路 USB Type-C 接口”；</p> <p>2.4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p> <p>2.5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 符合 IEC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 0.3(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p> <p>2.6 全触摸菜单：内置触摸中控功能菜单，无须任何实体按键，通过手势在屏幕上实现亮度、声音调节；</p> <p>2.7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摸点数≥ 20点。</p> <p>3. 安卓系统参数</p> <p>3.1 自带嵌入式安卓(Android)11.0 或以上系统，内部缓存$\geq 4GB$，内部存储容量$\geq 32GB$；</p> <p>3.2 支持在安卓系统下 20 笔同时书写、批注等功能；</p> <p>3.3 预装 WPS 教学软件，能流畅播放 20 页以上 PPT、word 等 office 文档，并支持白板批注；</p> <p>3.4 无线传屏：支持 Android/IOS/Widows 设备无线投射到液晶屏幕上；</p> <p>3.5 文件分类：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包括文档、图片等应用。</p>		
--	---	--	--

		<p>4. 教学白板软件</p> <p>4.1 备授课功能：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符合用户使用需求；</p> <p>4.2 备课模式下提供各种形状素材，包括线段、圆形、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特殊图形等各种工具，其中线段部分包括单箭头、双箭头等，特殊图形包括括号、+-等数学符号、对话框等；</p> <p>4.3 书写标注：提供多种书写笔，至少包括智能笔、荧光笔、竹笔、纹理笔、软笔、图章笔等不小于 10 种笔，满足教学书写需求；</p> <p>4.4 智能识别：在屏幕上任意手工绘制一个圆或多边形软件能自动识别成规则图形，例如不规范的圆会变为规范的圆或椭圆；</p> <p>4.5 对象的属性：针对对象可支持选取、移动、删除、放大/缩小、克隆等操作；</p> <p>4.6 思维导图工具：具备逻辑图、组织结构图、鱼骨图等多种结构；</p> <p>4.7 页面特效：支持新闻快报、缩放、揭开、切出、淡出、推进、覆盖等 7 中以上页面特效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时间及方向；</p> <p>4.8 PPT 课件：支持用白板软件读取 PPT 课件，把整个 PPT 课件内容导入到白板软件页面里，白板软件每页只插入一页 PPT，PPT 内容在白板页面中可以继续编辑并可结合白板软件使用。</p>		
5	VR 头盔 (学员端)	<p>1. 屏幕：≥2.5K 高清屏；</p> <p>2. 分辨率：双眼分别率为 3K (2560×1440)；</p> <p>3. 瞳距适用：54mm—74mm 自适应调节；</p> <p>4. 刷新率：≥70HZ；</p> <p>5. FOV：≥110 度；</p> <p>6. 延迟：≤16 毫秒；</p> <p>7. 接口：USB2.0×2、HDMI×1、音频线×1；</p> <p>8. 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p>	30	套

		<p>9. 光学：菲涅尔透镜。</p> <p>10. vr 头盔：外壳材质由高质量的塑料和轻便的合金构成、重量不大于 600g。</p>		
6	生理记录仪	<p>1. 可实时采集、记录红外脉搏、皮肤电阻的生理数据。</p> <p>2. 红外脉搏：</p> <p>2.1 采样频率：$\geq 200\text{Hz}$；</p> <p>2.2 指套式（或指夹式）检测。</p> <p>3. 皮肤电阻：</p> <p>3.1 量程：100K-2.5M；</p> <p>3.2 测量精度：$\geq 2.5\text{K}$；</p> <p>3.3 采样频率：$\geq 200\text{Hz}$。</p>	30	套
7	VR 职业潜质指导系统	<p>1. VR 硬件</p> <p>1.1 计算平台 CPU：高通 835，Kryo 280 核心，8 核 64 位，最高主频 2.45GHz，10nm 制程工艺；内存：6G，RAM，LPDDR4X，1866M；闪存：UFS2.1 128G，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G 扩展；WIFI：2X2 MIMO 802.11 b/g/n/ac，2.4G/5G 双频。</p> <p>1.2 显示屏幕：5.5 inch x 1 SFR TFT；分辨率 3840x2160，PPI：818；刷新率 75 Hz。</p> <p>1.3 光学透镜：菲涅尔，PMMA 材质；护眼模式：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可以在系统设置中开启该功能</p> <p>1.4 传感器及交互：9 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 3DoF，1KHz 采样频率；P-sensor：人脸佩戴感应；3DoF 体感手柄*1；电源键，APP 键（返回键），确认键，Home 键，音量加，音量减。</p> <p>1.5 设计与人体工程：顶部绑带无需调节，自适应松紧，快速佩戴；3D 成型 PU 泡棉；电池容量 4200mAh；360 度环绕一体式耳机；双</p>	1	套

	<p>麦克降噪，全向麦克风</p> <p>1.6 传输 USB Type-C 3.0: 1.USB3.0 数据传输; 2.5V/1A OTG 扩展供电能力; 3.USB3.0 OTG 扩展功能(需要转接线支持) 3.5mm 音频接口, 连接第三方立体声耳机使用</p> <p>2.VR 软件</p> <p>2.1 功能</p> <p>2.1.1 人才潜质测评形式采用类游戏形式的 VR 互动体验的方式完成。</p> <p>2.1.2 VR 大数据评估正式评估前, 必须有一个可选的 VR 体验互动操作教学环节, 以便指引被试进行后续操作。</p> <p>★ 2.1.3 VR 大数据评估须选择相应的体验场景, 系统必须调用(在服务器端显示 IP 号码)相应的 VR 体验评估场景并输入相应启动密钥方可进入体验。</p> <p>2.1.4 VR 大数据测评系统需要不少于三重认证授权, 至少包括分中心服务器 IP 地址、组织账号和个人账号, 三层授权以串联方式展开, 所有授权完成后可以进入正式测评环节。</p> <p>2.1.5 VR 大数据评估体验, 必须采集到被试者的语音、认知、行为、情感维度的数据。</p> <p>★2.1.6 出具的评估报告中, 其分析项至少包括 3 个潜质项、6 个子维度和 21 个层级, 包括针对性的提升建议, 且必须体现认知和行为双螺旋。</p> <p>2.1.7 系统需采用 C/S 架构设计方案。</p> <p>2.1.8 系统需采用本地单机部署的部署方式。</p> <p>2.2 性能:</p> <p>2.2.1 每个服务端点能够支撑的并行终端数不小于 40 台:</p>		
--	--	--	--

		<p>2.2.2 每个被试者体验后，所产生的多源异构大数据不少于 5000 条；</p> <p>2.2.3 VR 大数据测评场景参数设计要求。</p> <p>测评场景：≥3 个</p> <p>测评场景维度：≥600 度全景</p> <p>测评方式：指定情景下的体验与多维度互动；</p> <p>测评时长：≥20 分钟；</p> <p>2.2.4 系统运行帧率≥60 帧/秒。</p> <p>2.2.5 系统分辨率≥1080P</p>		
8	耳机（学员端）	<p>1、佩戴方式：头戴式；</p> <p>2、连接类型：有线（单线），3.5mm 音频接口；</p> <p>3、频响范围：9-23000 赫兹；</p> <p>4、阻抗：32 欧姆；</p> <p>5、灵敏度：103 dB；</p> <p>6、最大承载功率：40 mW；</p> <p>7、驱动单元类型/直径：32 毫米；</p> <p>★8、耳机为多麦克风降噪设计，在麦克风端具有滤除环境噪音功能，ANR(Ambient Noise Rejection)环境噪声抑制效果≥50dB。</p>	30	套
9	学员操作终端	<p>1.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 Windows11 系统；</p> <p>2.CPU：Intel i5-13400F 或更高配置；</p> <p>3.内存：≥16GB；</p> <p>4.显卡：独显 RTX3060 或更高配置；</p> <p>5.硬盘：≥1TB 机械硬盘+128GB SSD。</p> <p>6.显示器：≥19 寸；</p> <p>7.网卡：支持千兆速度；</p>	30	套

		8. USB 接口：≥6 个（至少有 2 个或以上的 USB3.0 接口）		
10	光学定位追踪系统	<p>1. 外观结构</p> <p>装载了高分辨率高精度相机，高清显示屏，数据处理系统主机，支架臂，追踪线圈等设备的导航台车。整车高度 1.8 米，横臂展开尺寸 1.2 米，可折叠收缩，车体底部尺寸 660MMx660MM，立柱采用铝合金结构，前后两面开有 T 型槽，可加装其它设备，表面防刮处理，车体转臂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大于 45 度调节，转臂托架可对接多种摄像机固定接口。</p> <p>2. 组成：</p> <p>2.1 高分辨率相机</p> <p>2.2 患者及线圈追踪标记：标记球采用无线设计，追踪器可以完全自由移动。</p> <p>2.3 导航台车；</p> <p>2.4 专用追踪摄像机支臂；</p> <p>2.5 系统主机，高清显示屏；</p> <p>3. 设备功能</p> <p>3.1 TMS 3D 导航系统采用高精度红外光学捕捉技术，能够在毫米级的精度实现对经颅磁刺激线圈进行追踪、定位，将刺激焦点磁场可视化显示在个性化脑的解剖学影像上，导航系统定位直观、简单易用，将帮助您快速成功的完成 TMS 靶点定位的关键操作，从而大幅提高磁刺激效果与效率。</p> <p>3.2 兼容多种刺激器：除支持本产品经颅磁外，也支持各类第三方磁刺激器</p> <p>★3.3 脑功能区标记：集成脑功能区分区图谱，可自定义绘制脑功能区。</p>	1	套

		<p>★3.4 支持双线圈模式：支持双线圈同时追踪导航，同时管理成对脉冲刺激。</p> <p>★3.5 位置偏离预警：显示并记录刺激线圈三维坐标，与大脑皮层的距离、线圈的角度等，当刺激线圈偏离预设刺激靶点时，系统会通过弹窗及声音给出预警提示。</p> <p>★3.6 光学定位追踪系统软件包允许通过 TCP/IP 连接远程控制经颅磁导航主机，如启动，停止，暂停，存储或修改 rTMS 范式，同时可以与病人管理系统结合实现管理 TMS 项目和数据。</p> <p>4. 设备性能</p> <p>4.1 精准</p> <p>4.1.1 摄像头精度 0.25mm;</p> <p>4.1.2 整体系统精度 2mm。</p> <p>4.1.3 保证了导航的精度，相机发送红外信号，经标记球反射后再被相机接收，相机可实现在亚毫米范围内测量标记球的三维信息;</p> <p>4.2 高效</p> <p>4.2.1 单点标定时间<20s;</p> <p>4.2.2 个性头模导入（重建）时间<5min;</p> <p>4.2.3 共性头模导入时间<5s。</p> <p>4.2.4 标记球采用无线设计，追踪器可以完全自由移动</p>		
--	--	--	--	--

11	光学定位追踪系统软件包	<p>1. 支持共性头模：基础软件包含一个标准 MNI 平均头部模型大小，满足对正常个体的 TMS 导航，校准程序简单；</p> <p>★2. 支持个性头模：可导入个人的 MRI 图像。支持标准的 DICOM、Nifiti 格式，软件将自动计算并重建个体头颅的 3D 模型；</p> <p>★3. 软件搭配可视化编辑工具：可 3D 显示刺激靶点、设置透明度及彩色高亮显示刺激靶区，定位快速且方便校对；</p> <p>4. 定位更精确：支持多种选取刺激靶点的工具，可根据脑功能区设置刺激靶点，并自动设置相关的最佳线圈位置；</p> <p>5. 刺激重复性：可保存刺激靶点和线圈位置信息，在后续治疗和研究中根据保存的信息快速重新定位线圈；</p> <p>6. 支持数据的备份和还原以及多种档案管理；</p>	1	套
12	光学定位追踪系统配套便携终端	<p>1. 内存容量：≥32GB；</p> <p>2. 处理器 (CPU)：英特尔第 13 代酷睿 i7；</p> <p>3. 系统：Windows 11；</p> <p>4. 固态硬盘 (SSD)：≥1TB。</p> <p>5. 各接口数量满足设备正常运转需求。</p>	5	台
13	电脑桌椅	<p>1. 学生电脑桌（双人）1200*600*750mm；</p> <p>2. E1 级环保生态板材质；</p> <p>3. 配套 60 把方凳尺寸：E1 级环保生态板材质 240*340*440mm，铁质凳子腿；</p> <p>4. 根据现场空间定制电脑桌椅。</p>	30	套
14	线路改	包含原线路拆除，线路改造及强电布置安装（含网线，电线，PVC	60	平

	造	管等耗材)		米
15	墙面文化	包含原墙面铲除，基层修复，粉刷。 1. $\geq 15\text{mm}$ 白色免漆板； 2. 白色乳胶漆； 3. $\geq 15\text{mm}$ 胶合板； 4. $\geq 3041\text{mm}$ 木龙基层； 5. 9mm 石膏板； 6. 白色乳胶漆； 7. LED 灯带； 8. 文字及图案 $\geq 10\text{mm}$ PVC 烤漆； 9. uv 印刷。	16	平米
16	吊顶装修	包含原吊顶拆除，垃圾清理，保洁打扫。 1. 天棚：喷深灰色涂料； 2. 吊顶：深灰色格栅铝方通： 2.1 龙骨材料：铝合金格片式龙骨； 2.2 面层材料： $\geq 50 \times 50 \times 60\text{mm}$ 铝方通； 3. 造型灯光：36 根异形灯条，6 个中间 6 边型灯	60	平米
17	防盗门	包含原门拆除，垃圾清理，保洁打扫。 1. 定制防盗门，尺寸高 2640mm \times 宽 960mm； 2. 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 3.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4. 门锁里外钥匙可开。	2	扇
18	带桌板折叠靠背椅	1. 85X45X46cm 高品质环保网布； 2. S 型曲线，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3. 原生海绵坐垫；	60	把

		4. 高强度椅脚，四脚落地；		
--	--	----------------	--	--

二、质量要求

1、采购清单中标“★”项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硬件、软件版本升级及更新。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有产品须是合法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质量问题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三、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交付

1.1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供货保障方案，保障措施、运输配送、进度安排及交接流程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并有效保障供应商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生产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验收要求

2.1 验收程序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将会同中标人共同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中标人提供。检验内容包括：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

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2 其他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2) 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 5 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将对货物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等阶段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需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 官网上查询）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或退货，且全部货物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完整，满足项目需求。

2、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产品等，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3、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实行“三包”服务。

4、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应在约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基本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性损坏、故障或产品自身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需求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及组织形式完整，满足项目需求。

2、培训目标：为采购人进行日常使用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以确保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并能够进行简单的维护、维修，有利于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产品的功能介绍、功能使用、设备的操作、设备的日常维护、常见问题的解决等。

六、其他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供围绕本项目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延伸服务。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VR 毒瘾测评与疗愈康
复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VR 毒瘾测评与疗愈康复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TD2024E3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